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培育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之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 (二)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並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擔任，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有關的行政事務。

四、學生申訴要件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四)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申訴程序

1. 具本要點第四條要件者，應於自知悉或通知送達的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申評會執行秘書(輔導主任)提出申訴書。

2.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於申評會尚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3. 逾期的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逾期未提起申訴，得於不可抗力因素中止後，於二十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期限的末日為本校的休假日（不包含寒暑假），以休假日末日的次日代之。

六、申評會的原則、進行、結果

（一）原則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2.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3.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進行

1. 申評會開會至少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才能進行討論決議。
2.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3.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4. 申評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5.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

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三)結果

1. 不受理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 申訴人不適格。
-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5)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2.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3.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七、申訴評議決定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八、配合措施

-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三)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四)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

密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

☐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 回 人 簽 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不受理）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班別：○○科○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不受理。

理由：一、原措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二、（申訴書未完備）本案申訴書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經本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命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不具申訴權）經查本案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為○○○，申訴人並非受影響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不具申訴權，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逾期提出）本案已逾期提出，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逾期提出，雖有說明理由但不被接受）本案已逾期提出，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規定，雖申訴人主張因○○○（簡述理由），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應依同法第16條第3款但書規定予以受理，但因○○○（簡述理由），經委員會決議非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本案仍為逾期提出，應不予受理。

或者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撤銷或變更)本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為措施)本案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重複申訴)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同一事項提出申訴,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當事人就撤回案件重複申訴)經查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並於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申訴,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不符,本案應不予受理。

或者

(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案申訴內容○○○(簡述相關法規及理由),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合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6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無理由）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班別：○○科○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申訴駁回。

事實：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請詳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
並敘明該措施對該生之權益有何影響）。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理 由：一、本件案件_____（簡述事實，應著重說明如何影響學生權益），是以本件屬於影響申訴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本會自得受理本件申訴。

二、申訴人的理由（就申訴人之主張，說明中簡要摘錄申訴人之主張及依據之法規或校內規則）。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的理由（本案爭點所涉之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以及該等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情形）。

四、委員討論爭點的過程（可針對與前述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條文之構成要件或標準有關之事實詳為說明，以彰顯本件決議係考量何等事實及相關規定維持原措施。並同時附上決議採認之相關證據資料或校內紀錄）。

五、無理由的原因（說明為什麼本案原措施學校（單位）主張做成原措施的理由合理恰當，或者雖然原措施學校（單位）主張的理由並不恰當，但是經過申評會討論，依據其他的理由，原措施仍為恰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8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有理由）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班別：○○科○年○班 學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並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請詳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
並敘明該措施對該生之權益有何影響）。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理由：一、本件案件_____（簡述事實，應著重說明如何影響學生權益），是以本件屬於
影響申訴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本會自得受理本件申訴。

二、申訴人的理由（若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說明中簡要摘錄申訴人之主張及依據之
法規或校內規則）。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的理由（說明本案爭點所涉之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以及該
等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情形）。

四、委員討論爭點的過程（可針對與前述法規命令或校內規則條文之構成要件或標準
有關之事實詳為說明，以彰顯本件決議係考量何等事實不符相關規定之處。並同
時附上決議採認之相關證據資料或校內紀錄）。

五、有理由的原因（可說明原措施之瑕疵為何、致申訴人何等權益受損，以及學校相
關單位應依據何方式改正）。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9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
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